# 明清时期的耕地面积

高王凌

在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研究中，耕地和人口的变化往往可以做为一个 独 立 的 课题，并具有不可缺少的地位。另一个方面，对于中国经济史研究来说，由于缺乏若干在今天看来是十分必要的数字统计，耕地和人口统计可以充当量度经济兴衰及其构成因素的基本指标，也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研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官方统计数字，主要有两条途径，一是分析数据，一是从了解有关统计机构和计量对象的典章制度入手。如何炳棣所说，这二者是同样重 要 的。 他 的《中国人口研究，1368—1953》正是运用后一方法的典范。以致费正清在为该书所写的序中称："中国的史料不能作为可靠依据，何博士将成为声明这一点的最后一人。"

当然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。由于中国历史上只留下这样一些统计数字，所以不断有人设想如何更科学更巧妙地利用它们,和重新提起如何看待这些史料的问题。在何炳棣的研究大约10年之后，珀金斯发表了《中国农业的发展，1368—1968》，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模式（经济增长暨人口的增加等于耕地增加乘以其他经济因素的改进），重新描述了近600年 中 国 的经济历史，其主要依据即是其间的耕地和人口数据。

经过海内外学术界的一段隔漠之后，潘喆、唐世孺发表了"获鹿县编审册研究"①，根据地方档案再度雄辩地证明了中国官方的"亩"并不是真正的亩，而不过是为纳税的方便，由种种方法折算得来而已。其后国内学者又数度研讨了有关的统计数字问题。近几年来，美国学者施坚雅更对中国人口数字（主要是嘉庆、道光朝）提出新的质疑。也许，王业键还会对清代粮价史料提出进一步的批评。这一切表明，有关的研究确仍具有重要的意义，有一些派生出的新的问题当有待于探讨，还有一些基本问题，也有反复阐释的必要。

本篇将主要从数字的分析入手，论述明清两朝的耕地数字问题。

明清两朝留下了大量的耕地数字。详细情况可见图1(见下页)：

从图1可以看出，明清时期的耕地统计存在着很多问题。例如，清代《实录》与其他官书的两套数字之间，不但存在着很大的矛盾，就是在各套数字之内，也存在有许多不好解释之处。比如，在清初的高速增长之后，18世纪初叶以后耕地为何不再增加？这如何解释清代人口和经济的大幅度增长？若拿整个清代与明代的全国耕地数字对比，其问题则更为明显，两朝统计的最高数字仅仅相差1亿多亩，② 这未免是过于接近了。

实际上，在分省统计中，明清耕地数字的相近则更为明显(参见表1)。在清代的分省记载中，我们可以取出雍正 2 年(1724)和光绪13年(1887)两个数据，做为清初恢复之后和清末数字的代表。明代的分省数字，较重要的有洪武26年（1393）、弘治 15年（1502）、万历 6 年（1578），以及万历清丈后统计数字，可以分别代表明初、明中叶和明后期的情况。但是这里首先要涉及到一个问题，即如何看待明初中国耕地的总面积？

在明代，从洪武到万历以前的200年间耕地统计多在 5 亿亩以下，唯在明初洪武 26 年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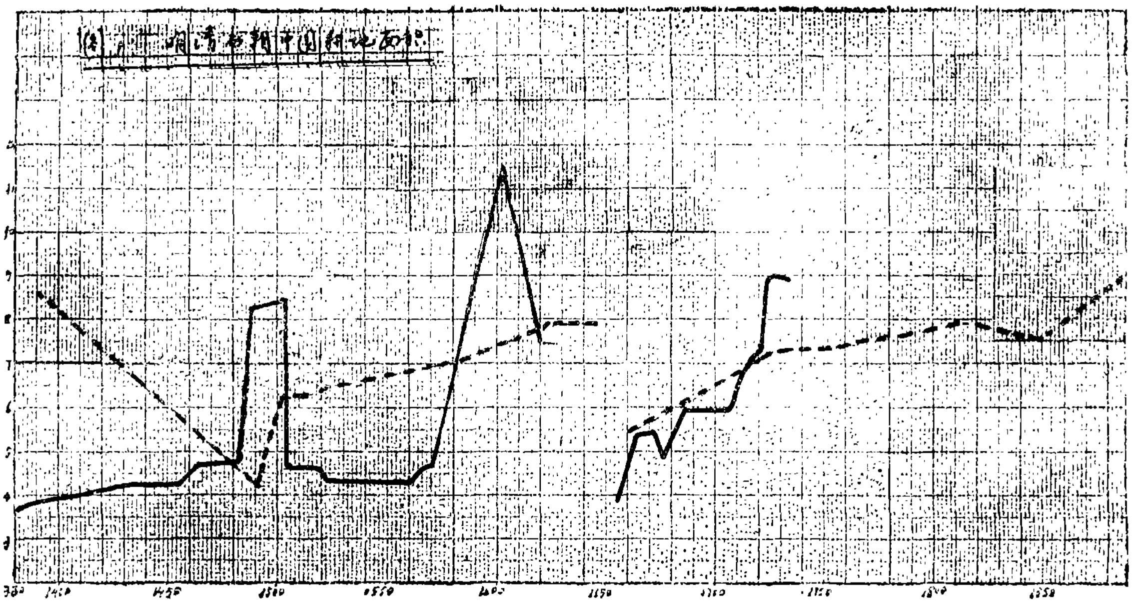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来源：梁方仲编著《中国历代户口、田地、田赋统计》，甲表1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74。乙表61，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，上海）。
注：实线表示《实录》中的数字，虚线为其他官书的统计。
数字单位：亿亩

8亿多亩。对此一直存在争论③，近年又引起新的讨论，其中涉及不少有关统计制度、甚至国家基本制度的问题，④这些都是有意义的。不过要想弄清这一问题，可能关键还在数据分析，而不在于制度问题。

通过表1(见下页)可以知道，洪武26年之所以比洪武朝各次统计数字都高出4亿亩耕地，主要是因为湖广(2亿2千万亩)、河南(1亿4千万亩)的数字过高，而且很象是出于抄录错误（分别多出2亿和1亿亩）；同样数值过高的还有凤阳府（多出4千万亩）等，其总数已接近4亿亩。过去杨开道、藤井宏也有过类似的主张⑤。因此，很难认为明初耕地已达到8亿之谱；既令是军屯数字未能计入，但因其数相比较小，并不能对总的估计发生举足轻重的影响⑥。

洪武朝或万历朝以至清代中国究竟有多少耕地，相对于这样的问题，文本勿宁说是更为关心明清两朝耕地统计的可靠性，这一首要的问题。从表1可以看出，明清两朝有若干省份的耕地面积是太接近了。如以万历6年与光绪13年数比较，浙江、福建是依然如旧，河南、广西仅差3至4个百分点，很可能是因恪守“原额”，不做变动。不过，清代所谓“原额”是指万历清丈以后的数额，而清丈是发生在万历6年以后，约到万历10年才全部报告上来，现将清丈数字据赵冈、陈钟毅的研究列为表2⑦。

经过这一对比可以看出，除上述四省之外，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广东、陕西、甘肃、山东、四川等省自明末以来基本上都没发生多大变化。其中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都是在清代有着巨大发展的省份，相形之下，其耕地数字增加的幅度实在过小。另就全国来说，清代比明代人口多出约近2倍，而耕地面积却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几⑧，这将如何解释清代中

**表1　明清两朝各省耕地统计数字**

（指数以1576年为100）

| 省份 | 1393 | | 1502 | 1578 | 1724 | 1887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亩数 | 指数 | 亩数 | 亩数 | 亩数 | 亩数 | 指数 |
| 河北 | 58,249,951 | 118 | 26,971,393 | 49,256,844 | 70,171,418 | 86,651,512 | 176 |
| 江苏 | 60,515,457 | 118 | 56,026,382 | 51,499,330 | 69,332,409 | 75,127,538 | 146 |
| 安徽 | 66,411,995 | 256 | 24,991,658 | 25,895,342 | 34,200,121 | 41,114,341 | 159 |
| 浙江 | 51,705,151 | 111 | 47,234,272 | 46,696,982 | 45,885,288 | 46,778,169 | 100 |
| 江西 | 43,118,601 | 107 | 40,235,247 | 40,115,127 | 48,552,851 | 47,343,012 | 118 |
| 湖北 | 220,217,575 | 99 | 223,612,847 | 221,619,940 | 55,404,118 | 59,220,195 | 42 |
| 湖南 | | | | | 31,256,116 | 34,730,825 | |
| 福建 | 14,625,969 | 109 | 13,516,618 | 13422,501 | 31,307,100 | 13,452,111 | 100 |
| 山东 | 72,403,562 | 117 | 54,292,938 | 61,749,900 | 99,258,674 | 125,941,301 | 204 |
| 山西 | 41,864,248 | 114 | 39,080,934 | 36,803,927 | 49,242,560 | 56,609,070 | 154 |
| 河南 | 144,946,982 | 195 | 41,609,969 | 74,157,952 | 65,904,537 | 71,685,359 | 97 |
| 陕西 | 31,525,175 | 108 | 26,066,282 | 29,292,385 | 30,654,547 | 30,592,953 | 162 |
| 甘肃 | | | | | 21,791,254 | 16,775,160 | |
| 四川 | 11,203,258 | 83 | 10,786,963 | 13,482,767 | 21,503,313 | 46,417,417 | 344 |
| 广东 | 23,734,056 | 92 | 7,232,446 | 25,686,514 | 31,757,472 | 34,730,825 | 135 |
| 广西 | 10,240,390 | | 10,784,802 | 9,402,075 | 8,157,782 | 8,993,043 | 96 |
| 云南 | | | 363,135 | 1,799,359 | 7,217,624 | 9,319,360 | 518 |
| 贵州 | | | | 516,686 | 1,454,569 | 2,765,006 | 535 |
| 东北 | | | | | | 30,075,426 | |
| 新疆 | | | | | | 11,430,191 | |
| 总计 | 850,762,368 | 121 | 622,805,881 | 701,397,628 | 723,632,906 | 911,976,606 | 130 |

资料来源：梁方仲书，乙表30、61。

国的经济增长？

所以，通过这些事实只能得出一个结论，就是我们不得不怀疑这一整套一整套数字的本身，和认为这些统计并无使用的价值。之所以这样认为，还有一个理由：即清代的官方统计数字的最高值始终在8、9亿亩之间，为什么一入民国，就一跃而为14、15亿亩？如果说民国或现代的统计要优于明代、清代，那么这几亿亩的数额怎么会突然蹦出？

强调统计数字本身的分析并不意味着排斥对制度的研究。事实上，正是在这方面有许多研究可以给上述论点予支持。如何炳棣指出，传统的土地数据，只是土地税的单位数额，而非实际耕种的亩数。对于造成这种现象的最主要原因，他和梁方仲都主张是折亩制的普遍盛行。⑨与此有关的还有，长时期以来没有进行过真正的土地丈量、免税或隐漏地亩的存在，各地不同弓尺的不能统一等等；其间也包括旧亩与今亩的区别(如1清亩约合0.9216市亩)、即“标准亩”的变动，这样一个较小的问题。

这里可以看出，传统政府对于这些数字的处理态度与今人显然是大有不同。我们也可以

**表2　万历清丈数额与清末耕地比较**　　（指数以万历清丈为100）

| 省份 | 万历清丈 | 清末(指数) |
|---|---|---|
| 河北 | 615,469 | 141 |
| 江苏<br>安徽 | 871,239 | 133 |
| 浙江 | 562,947 | 83 |
| 江西 | 492,645 | 96 |
| 湖北<br>湖南 | 916,281 | 103 |
| 福建 | 134,225 | 100 |
| 山东 | 1,166,528 | 108 |
| 山西 | 441,142 | 128 |
| 河南 | 1,051,732 | 68 |
| 陕西<br>甘肃 | 503,579 | 94 |
| 四川 | 409,347 | 113 |
| 广东 | 337,569 | 103 |
| 广西 | 103,171 | 87 |
| 云南 | 17,993 | 518 |
| 贵州 | 9,119 | 303 |
| 总计 | 7,632,986 | 114 |

根据黄仁宇的意见，认为传统结构是“金字塔倒砌”，一切出于理想（或想象企望），从上倒贯下来，遇到不合实宜之处也就打些折扣或一笔带过。⑩ 由此看来这些数据从根本上说就是与事实必有出入，而根据若干考虑不免“从权”的。这自然在赋役征收及其有关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。

例如，清代初年即宣布人丁、耕地都沿用万历年间的明代原额，因此也就不再清丈土地（除个别省区外），并沿用旧有的折亩制度。这样虽保证了基本税收，却对于真实的耕地数据不再重视（在人口方面也是长期只知人丁数目，在入关近百年后才要求统计真实人口）；因而在达到一定水平或补足原额之后，数量便不再或很少增加。但税收既可保证，这套计税系统也被证明有效，因此就不必为求“符合实数”而把它推倒重来，政府也失去了进一步行动的目标。这些，可能即是传统政府的主要考虑。反之，则需要重新进行土地清丈，这可能需费时数年至十数年，动员大批人力和花费大量资金。但无论是为了增加岁入（这可不必改变计税方法而只增加单位税负即可达到）、还是平衡税负（这也可通过更好的折纳方法和调节地区负担即可达到），这可能都是不必要的。而且清丈的结果，无论从明代万历年间，还是清代个别地区（如雍正间四川）的例子来看，也都并不那么理想。因此，我们在今天所看到的，就只是这样的一套计税制度和纳税单位的数量，而决非真实的耕地数字。

那么，明清两朝中国的耕地面积究竟是有多少？我们又应怎样看待历史上遗留下的数目字？

返观图 1 可以看出，在明清两朝《实录》与其他官书记载间，虽有很大的歧异，但除少数特殊的情况，二者还有许多相近之处，或说具有渐为同一的趋势。这样看来，在明代的头 200 年里，耕地统计数字大体维持在 4、5 亿亩之间，万历年间突破了 7 亿亩。又因有洪武核田和万历清丈，使这两朝数据显得比较重要和可靠。但仔细考察，洪武时认真“核实”的只有浙江西路，其主要目的也仅是核对当时土地占有情况，而并非实地测量⑪；万历清丈虽丈出

不少地亩，也主要是洪武以来200年间实际增垦的部分反映。折亩制度正是在这时遍及于全国，⑫ 清丈又是在三数年时间里即告完成，显然也不可能大事更张。所以这两朝的统计都不能说是准确。万历时中国耕地很可能已超过7亿亩，但也不会超出太多（这都是相对于那套官方统计数字而言）。因为虽元末以来许多遭受破坏的省份特别是中原地区已经垦复，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也一度出现高度的繁荣；但另一方面，明代中国经济的重心偏于东部运河沿线诸省，不但东北地区，就是中南和西南诸省都远未得到清代那样的开发。在明人笔下，万历时淮河流域尚“地广人稀”，湖广则为“旷莽之墟”，更遑论西南、东北等地区了。⑬ 所以我们还不能把明代数字估计过高。

清代初年，中国耕地下降到5亿亩左右（这依然是就官方统计而言）。其后在18世纪初叶，上升到近9亿亩（这也不能看做实际数字）。根据各方面的记载可以表明，当时“熟荒”地亩多已垦辟，再要增加耕地，就只有开恳那些生荒或硗瘠地土了。这些记载补充了数字统计资料的不足，表明了当日中国的开垦水平。但同时正在这一时期，由于中国人口的迅速增加，移民大量进入中南、西南和（稍后的）东北地区。政府更重申“永不加赋”的宗旨，不但免除了丁税（从“滋生人丁永不加赋”到“摊丁入地”），对于新垦“零星地土”也“免其升科”，不复关心耕地数量的调查和统计。这就是乾隆以后耕地数量基本不再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。

但是前半个世纪人口和耕地增加的迅猛势头却不可能立即中止。正是在18世纪，中国耕地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垦。在这种“全域性开发”的势头之下，华中和西南的大片地区，以及许多山区和丘陵都相继得到开发。这些山地遍及中国南部诸省特别是其交界地区，由于毁林开荒及其后水土流失和抛荒别垦的结果，这些地区昔日的开发程度在今天已很难测度。在这一过程中，玉米、红薯、土豆等适于山区耕种的美洲作物发挥出很大的作用；它们也主要是在18世纪才得以在中国各地推广。与此同时，从华北、山东到江苏、浙江、湖北等地，各地河床湖身也被围筑占垦。甚至在开发较晚的湖南，不独江湖之滨，日渐筑恳，即水塘河湾，亦培土改田，据清人所说，“此弊不独湖南，大约东南各省，无处不然”。⑭

这一期间耕地的增加，在乾隆以后的官方统计中大都没有显示出来。一直到清亡以后，民国初年经过统计，才发现中国耕地面积已达到14至15亿亩，其中关内各省约有12亿亩左右。这当然不是民国以后的新辟土地。可以说，这将近12亿亩的土地，基本上都是在18世纪开垦出来的。清代19世纪以后一个世纪中国耕地的增加，则主要是依靠关外及其他边疆省份的开垦。

应该强调指出，这里所说的12亿亩，只是相对于官方统计的所谓15亿亩而言。就是18世纪初叶的9亿亩、16世纪末叶的7亿亩和14世纪末叶的4、5亿亩，也都应如此看待：无庸赘言，它们都不是准确的数值。⑮ 但是它们是否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予以修正呢？这样做也将遇到两方面的困难。首先是本世纪上叶中国耕地15亿亩这一数值并非是经过丈量所得，而不外某种估算的结果；事实上中国耕地可能已高达20亿亩以上，因此所谓12亿亩究竟应算做多少也说不清。另一方面，在新的现代统计结果包括各省的准确数字得出之前，把这一大批数字拨给哪个省份、或是分摊给明清时代的哪一时期，都是不严肃的、也是无法进行的。因此，中国耕地的这些数值无法“订正”，也并不具备可比的价值。易言之，对耕地数字进行调整、以求对明清时代的任何时期给出一个确切数值的做法，可能都是十分危险的。这原因就是历史上官方统计的“不准确”，可能远远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之外；同时对其统计的性质也还认识

不足。虽然根据其他多方面的情况，我们可以肯定清代的耕地面积较明代有很大的增长，但其增长幅度很难确定，也很难说清代耕地面积较明代增加有一倍之多。在这种状况之下，若想仅以耕地的增加来解释明清时期人口和经济的增长，其回答将不可能是完满的。这使我们不得不把眼光转向其他史料和其他方面的分析。

---

①见《清史研究集》第3辑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4，成都。

②高王凌："关于清代中国的耕地面积"，《平准学刊》，第五辑下卷，光明日报出版社，1989。

③参见梁方仲编著《中国历代户口、田地、田赋统计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，乙表30编者注；珀金斯：《中国农业的发展 1368—1968》，中译本，上海译文出版社，1984，页297—301。

④见顾诚："明前期耕地数新探"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6：4，"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"，《历史研究》1989：3。

⑤参见梁方仲书，页334—335、337—338；珀金斯书，页300。

⑥见顾诚文及张德信、林金树："明初军屯数额的历史考察"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7：5。

⑦赵冈、陈钟毅：《中国土地制度史》第二章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82，台北。

⑧以光绪13年的全国数字计（9亿亩）增加19%，但分省总和只有8.5亿亩，是仅增加11%，见梁方仲书，乙表61，页380。

⑨见何炳棣：《1368—1953中国人口研究》，中译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，第6章；梁方仲书，页338。

⑩黄仁宇：《放宽历史的视界》，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1988，台北，页242等。

⑪见何炳棣书，第六章；何炳棣，"南宋至今土地数字考释的评价"（上）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5：3。

⑫梁方仲书，页338。

⑬见张瀚：《秋窗梦语》卷1、4，谢肇淛：《五杂俎》卷4，于慎行：《榖山笔尘》卷11、12。

⑭杨锡绂："请严地塘改田之禁疏"，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38。

⑮以上参见高王凌文，1989。